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電話：(02)27013411

受文者：台灣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070007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7310100NUN50000_10700070257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為應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調整之需，本部業已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相關書表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「公保服務」項下，請貴要保機關自行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本（107）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）。
- 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（107）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 - 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。
 - （三）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配合本次保險費率之調整，本部業已更新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（以下簡稱e系統），要保機關於e系統進行108年1月當期保費試算時，凡異動生效日在107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依原保險費率核收，無異動人員及異動生效日在108年1月1日以後者，依新保險費率核收。另配合調整公保相關書表明細如下，均自108年1月1日起使用：（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

(www.bot.com.tw)「公保服務」中「表格資料」之「承保類」項下)

- (一)號次7：公保保險俸(薪)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(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)
- (二)號次8：公保保險(薪)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私校(費率：12.53%)
- (三)號次9：公保保險俸(薪)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退休(職)已領養老給付且於103年6月1日以後再加保人員(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、費率12.53%—私校)
- (四)號次10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(整月)(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)
- (五)號次11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(整月)—私校(費率12.53%)
- (六)號次12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(破月)(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)
- (七)號次13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(破月)—私校(費率12.53%)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7

副本：